

北京海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9007.1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全部于公司购买的位于北京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A区J-03科技厂房项目的A4座楼宇实施，原定完成时间全部为2011年4月30日。

公司项目实施地房屋交付验收时部分事项未达标需完善，导致装修设计工程和工程招标延迟；公司启动项目实施地装修工程后，由于消防报批进程缓慢等原因，致使装修进程未能如期推进。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公司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完成时间由原来的2011年4月30日延长至2011年10月31日。

上述议案是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项目实施质量而做出的决定，因此该议案符合股东的当前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11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

陈武朝

郑光远

年 月 日